江苏省无锡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02号

罪犯曹国军（绰号“大脚”），男，1965年10月28日生，身份证号码512501196510286591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高店镇金川村新河社67号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1990年10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2年11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2005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5日作出(2011)常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曹国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作出（2012）苏刑一终字第001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曹国军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5月1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(2014)苏刑执字第037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36年7月3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苏02刑更267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苏02刑更355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(2021)苏02刑更124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4年11月30日止。

罪犯曹国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曹国军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曹国军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的（2023）苏04执2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为证。罪犯曹国军系累犯，同时系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国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